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下午17:0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 公司实有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三)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学新先生主持。

(四)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2024年8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关于为全资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生产

经营持续发展和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3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均为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任意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上述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4年8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纺科技”）原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4,3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日，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查（未经审计），公司与关联方精纺科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发生23,158.20万元。

公司拟对2024年与精纺科技关联交易追加预计4,500万元（包装物2,000

万元、粘胶纤维 2,000 万元、强捻丝 300 万元、水电汽 200 万元)，即与精纺科技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38,800 万元（不含税）。

（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6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